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1915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4 年 10 月 26 日檢具文件經由本市文山區公所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2956000 號函送原處分

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1915900 號函復否

准所請。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2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

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562 元；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釋：「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二、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

一點四六三）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社會救助法第 4 條所稱「家庭財產」，應採取「扣除負債之後尚有積極財產」之目的性限縮解釋。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因貸款所生之財產併入家庭財產加以計算，而未考量訴願人之負債，實有不當。
- (二) 訴願人囿於身體殘缺及名下無任何財產之情況下，利用信用卡及現金卡貸得些許款項，從事股票投資買賣，藉以賺取差價維生。然近來經濟環境丕變，訴願人投資血本無歸，尚須繳納高額貸款利息及融資利息，經濟早已捉襟見肘。原處分機關所謂之動產超過一定之金額，正屬訴願人之負債。
- (三) 訴願人平日須洗腎，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卡所能提供之洗腎次數有限，常需自付加洗，訴願人若未能得低收入戶補助，僅靠殘障津貼，並無法生存。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2,036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39,166 元；另有投資 1 筆金額計 200,000 元，合計存款投資金額為 339,166 元。

綜上，訴願人存款投資超過首揭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5 年 1 月 17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

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社會救助法第 4 條所稱「家庭財產」之動產應扣除債務乙節。經查，依社

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須符合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其中有關動產之計算，本市是以全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為法定標準，此亦經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在案。職是，前開有關動產之認定，應僅包括存款、投資兩個項目，尚無扣除負債之規定。訴願主張，於法不合，不足採憑。另訴願人主張若未能得低收入戶補助，僅靠殘障津貼，並無法生存等情，雖屬可憫，尚難執為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3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